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

项目编号：XJJZZB-20240726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ZB-2024072601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498042.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装 8-10 米高太阳能路灯 100 盏（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计划工期 65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有在建工程；（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5）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7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1869939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方式：0999-8993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媛媛

电 话：0999-89939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 联系人：吕强强 联系电话：1869939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人：韩媛媛 联系方式：0999-899396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夏特乡新尼孙下村路灯） 编号：XJJZZB-2024072601
4	项目地点	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新尼孙下村
5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采购内容	安装 8-10 米高太阳能路灯 100 盏（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计划工期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65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8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9	资金来源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有在建工程；（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5）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98042.8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肆拾贰元捌

		角整)；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单位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3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5000.00 元（人民币 伍仟元整）</u>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1)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90910014406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行 号：102898002393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并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随投

		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jmba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2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6：30 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投标人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

	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
--	--

		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家
30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 1 </u> 家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以上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

		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5）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9）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10）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_____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36	合同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后期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付至 97%时停止支付，扣留 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u>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服务类费率 1.50%，工程类费率 1.0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0%，服务类费率 0.80%，工程类费率 0.7%；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费率 0.45%，工程类费率 0.55%。</u>

		支付形式：<u>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39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u>韩媛媛</u> 联系电话：<u>0999-8993969</u> 通讯地址：<u>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0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增加费用的通知》伊州住建建字【2019】76号，相关费用列入暂列金中。 《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号，相关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11）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预算书）；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7-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件 8-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10-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

附件 11- 施工方案；

附件 12- 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附件 13-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附件 14-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等措施；

附件 1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 16- 工程项目售后方案；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一)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三)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四)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五)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七)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八)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九)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十)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

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十一）投标的施工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十三）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6.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三）投标人不满足招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七）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八）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九）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十）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十一）投标的施工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十三）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比较与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8.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

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招标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 （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___/___（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1	2	3	...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无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	投标人满足招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4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无串通投标的。				
5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9	没有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0	没有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11	投标的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说 明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报价得分算法中“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商务技术 部分 (70 分)	5 分	企业信用得分	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 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6 分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6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	根据供成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总体概况；②特点分析；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分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②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③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⑤交通组织规划及措施；此项满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分	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布置方案;②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统筹安排;③施工平面的布置便于施工和管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此项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②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③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此项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分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等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措施全面有效;②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③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此项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	

			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6 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措施目标明确；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分	工程项目售后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范本

（该合同为推荐性示范文本，具有条款可视情况在文本范围内取舍并补充特别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专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织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申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由发包人完成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已具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第九款第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整的验收资料、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2、遵守发包人有关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相关规定，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提供，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款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

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期限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期限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请示建设单位现场人员，报请项目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施工企业总工程师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资料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如有工期延误情况，须在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造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2) ____/____;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

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第九款第 9.7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或施工当期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必须是由设计单位论证其可行性，提交设计变更方案，增(减)工程量，由发包人审查后变更，由发包人审查后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造价信息价格确认、图纸答疑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后期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付至 97%时停止支付，扣留 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办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原件 3 份、复印件 3 份），监理人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 28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未在 24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视为承包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卫生间、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附件 1- 响应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预算书）；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附件 7-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附件 8-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 附件 10-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
- 附件 11- 施工方案；
- 附件 12- 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前布置方案；
- 附件 13-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 附件 14-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等措施；
- 附件 1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附件 16- 工程项目售后方案；
-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自行添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工 期)	
3	质量标准	
4	建设地点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及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均应包括成本、包装费、运输、养护、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人工、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预算书（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以上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
-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9）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6

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建 造 师 专 业 (注册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注册编号)					
近三年承担已完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证件编号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1）配备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以上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3）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

附件 11- 施工方案；

附件 12- 施工进度、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附件 13-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附件 14- 质量、工期、安全保证等措施；

附件 1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 16- 工程项目售后方案；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